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本钢板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炜	联系电话：010-880857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国库	联系电话：010-880858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0 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上市日及持续督导起始日：2018 年 3 月 5 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	是	不适用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2018年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